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温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高速交警涉案扣留车辆拖移服务
项目金额	2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温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管辖范围的 G15 沈海高速温州段、G1523 甬莞高速温州段、G15 沈海高速温州大桥段、S10 温州绕城高速、S26 诸永高速温州段、G1513 温丽高速温州段、S34 龙丽温高速温州段、G4012 溧宁高速温州段、S26 诸永高速温州段延伸线、S40 龙湾联络线等路段的涉案扣留车辆拖移服务工作，需委托专业公司负责实施拖曳、牵引工作。
单一来源申请理由	根据《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高速公路上的清障、救援工作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负责实施”，这是基于高速公路不同于其他普通公路的全封闭运营特点和保障安全畅通的现实要求所提出的。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工作，包括对故障车辆实施拖曳、牵引、轮胎抢修等，是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为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所承担的法定专属业务，不具有市场竞争性。 经前期了解，G15 沈海高速温州段由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并由其下属清障施救公司承担拖移业务；G1523 甬莞高速温州段、G15 沈海高速温州大桥段、S10 温州绕城高速、S40 龙湾联络线由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并委托给温州江安车辆施救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车辆拖移业务；S26 诸永高速温州段、G1513 温丽高速温州段、S34 龙丽温高速温州段、G4012 溧宁高速温州段由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温州管理中心经营，并委托给温州江安车辆施救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车辆拖移业务；S26 诸永高速温州段延伸线由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经营，并委托给温州市桥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车辆拖移业务，符合《浙江省公路条例》相关规定，因此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

张

1 卢建敏

卢建敏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采购单位拟对本项目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江安车辆施救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桥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请专家予以论证。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适用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有关规定的答复意见的函》（浙府法函【2010】20号）的规定，该项目必须委托相应路段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实施，不具有竞争性。 鉴于上述情况，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专家组一致认定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分别为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江安车辆施救服务有限公司及温州市桥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论证专家人员签字： 	

时间：2025年5月19日